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8691253

商标： 兴康

类别： 35

文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Y052343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商业区迁移(提供信息)；开发票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寻找赞助